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一場眾所矚目的教育改革，正在我們的社會不斷演進當中。而影響教育改革的成敗因素很多，課程與教學的落實應該是最主要的關鍵之一。因為學校是經由有計畫的設計，以促進學生成長的地方，而課程與教學設計則是計畫的主要內容與實現目的的重要手段。課程的選擇範圍，涵蓋著整個人類的生活領域，如何把有助於學生成長與發展的生活知能與架構，轉化成適合學生吸收的材料，並且應用合宜的教學方法，將之教與學生，進而達成教學的目標，是課程決定的重要課題。

課程是學校教育的核心，課程的良窳攸關學校教育的水準和素質，課程必須不斷地革新進步，教育亦須不斷地調整更新，方能引導學生從事各領域知識的探究。大學教師基於學術自由精神及專業自主能力，對於課程安排、研究和教學的內容、方式等方面，有權作決定而不受外力干預，這是西方大學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形成的傳統。不論大學目標、功能如何演變，教育行政制度採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政府與大學的權利如何消長，課程都是大學較能展現專業自主的層面。

我國在政治解嚴後，大學教育的改革也形成一股熱潮，不過改革訴求的重點大抵傾向於有關政策、制度、行政方面的變革，如教授治校、學術自由、大學法修訂、經費籌措、募款等事項；而對於教育內容及課程方面的改革，則較少為大眾所關注。不過由於共同必修科目的爭議、軍護課程的存廢，以及大學通識課程成效不彰等問題的產生，也顯出大學課程改革之必要性。民國 84 年 5 月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 380 號解釋，基於大學自主的理念，宣告行之有年的部訂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規定為違憲，因此自 85 學年度起，除原有之國文、外文、歷史、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通識課程五大領域之共同必修科目已成為歷史名詞外，軍護、體育課程列為必修或選修、計不計算學分等，亦均由各校自行決定，自此大學已擁有充分的課程自主權。然而在各校擁有課程決定的權力後，大學如何發揮課程自主之精神？大學如何決定及設計規劃課程便成為另一研究焦點。

我國當前國家建設以提昇國家競爭力、增進國民生活品質、促進永續發展為願景。在教育部門，政府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中，提出十八項中長程發展計畫、十二項執行方案，全面推動教育改革工作，促進教育體制的創新及教育品質的提昇，以使教育的改革發展，能夠更好，達到追求卓越的目標（教育部技職司，民 89）。

## 一、課程是科技大學教育品質與水準的關鍵

近年來，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的改革，以學制與體制為重點。在學制上，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推動回流教育及研議社區學院等，以建立具有多樣、完整及一貫特色的學制。在體制上，進行行政、組織、課程、招生、學籍等事項的法令鬆綁與授權自主，促進技職教育的多元化、專業化、特色化的發展。

在這個時期，歐美先進國家的技職教育，為因應社會、經濟、科技、產業的急遽變遷，將「提昇技職教育品質」當作改革和發展之重點，例如重建能力標準與資格證書、改進課程教學，以快速因應經濟產業結構的改變及技術的革新（教育部技職司，民 89）。

我國現階段的學制與體制之改革，除了提昇技職教育品質、奠定未來發展的基礎外，也實質提昇了技職教育的水準，但是，與國人所期望的技職教育發展，仍有若干的差距。而技術學院現階段正積極爭取改名為科技大學的時候，提昇技職教育的水準是首要的課題。當前技職教育之改革，應以提昇教育品質為主軸，重視課程設計與發展，

追求技職教育的卓越品質，俾開創技職教育的美好願景。

## 二、國內尚無科技大學課程決定的實證研究

課程是教育的內容，是以達成教育所肩負的任務為其實施要旨，故課程的優劣，攸關著教育實施的成效。課程必須不斷的發展與持續的改革，把握國家發展目標及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發展現況，適時更新、調整，以切合時代需求，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在整個課程發展、更新與調適的歷程中交織著必須作決定的情境，而課程決定的品質影響教育實施的成敗。因此近年來國內學者（吳清山，民 78；黃政傑，民 78；高新建，民 80；歐用生，民 81；蔡清田，民 92a；簡良平，民 92）均不斷呼籲應深入研究課程決定的各種現象及重視實證研究等問題，以提高課程決定的品質。

課程研究是教育研究的核心，時值教育改革的潮流，有了更多課程方面的研究。雖然課程專業領域受到重視不完全是這一波課程改革的關係，且課程研究受重視的情形並非只有中小學，也包括大學，但近幾年雖然和九年一貫課程有關的碩博士論文確實累積了一些相關的研究文獻，對國內的課程改革有不小的幫助（黃政傑，民 91），卻尚無有關科技大學課程決定的實證研究。

## 三、研究者個人的工作背景

此外，研究者服務於教育部技職司近十年，與國內各科技大學之課程決定有著很密切及頻繁的接觸，深覺科技大學課程常被批評與一般大學無多大區別，或是科技大學課程與企業界需求有所差距等，科技大學如何因應調整與面對，也是一個嚴肅的課程決定問題。

本研究基於課程決定對科技大學教育品質與水準的重要性、目前國內尚無有關科技大學課程決定的實證研究，及研究者個人的工作背景等因素，且事實上在整個課程發展的歷程中交織著必須作決定的情

境，因此可探討的課程決定內涵相當多且複雜；爰針對科技大學課程決定的背景、我國各科技大學課程決定的實施現況，及科技大學課程決定的整體分析等問題加以深入了解與探討，以作為科技大學課程決定時的參考。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課程決定的歷程是一個變動且複雜的過程，惟有了解實際問題所在，並省思有關課程決定理論，課程研究者才能對學校課程決定提出建言。本研究旨在了解國內科技大學實施課程決定之狀況，首先探討課程決定的基本概念、理論取向、種類、層次、影響因素及模式等相關理論，及探討大學課程決定的沿革與相關法規、技職體系課程規劃理念與進展、高等技職教育課程發展模式及技專校院學校本位課程決定流程等，以形成本研究的理論基礎。另一方面，本研究的目的希望能掌握我國科技大學課程決定的實施現況，以實際了解我國科技大學課程決定所採行的策略、作法，深入探討我國科技大學課程決定的脈絡，期能滿足理論與實踐的對話關係，進而探究我國科技大學課程決定的整體分析。最後歸納研究結論與建議，以作為我國科技大學課程決定實務與研究之參考。因之，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如下：

- 一、探討科技大學課程決定的背景。
- 二、了解國內科技大學課程決定的實施現況。
- 三、探究我國科技大學課程決定的整體分析。
- 四、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以提供我國科技大學課程決定時的參考。

###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架構依循研究目的，基於科技大學之課程決定為一高度動態的歷程，故本研究架構係以系統為基礎，系統理論最大作用就是跨越所有領域的知識，透過系統理論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許多異質同形現象，任何由互相關連但可以分割的部分所組成的一個整體，都構成一個系統，系統的各個部分之間必須相互關連，每一部分都會影響到其他部分以及整體，每個部分都無法單獨完成行動，必須仰賴其他部分，各個部分之間存在著多向的依存及因果關係。

因此，首先從課程決定的相關理論及文獻著手，探討課程決定的基本概念、課程決定的理論取向、課程決定的種類、課程決定的層次、學校課程決定的影響因素、學校課程決定的模式，及探討大學課程決定的沿革與相關法規、技職體系課程規劃理念與進展、高等技職教育課程發展模式及技專校院學校本位課程決定流程等，再以調查研究方式，深入了解我國科技大學學校層級課程決定的現況，進而綜合理論探討所得及對我國科技大學課程決定實務了解，探討學校課程決定的基本條件、發展現況、挑戰及特色等我國科技大學課程決定的整體分析，最後歸納研究結論並提出建議。亦即透過理論探究、個案分析，整合、輸出所產生的動態平衡系統組成研究架構，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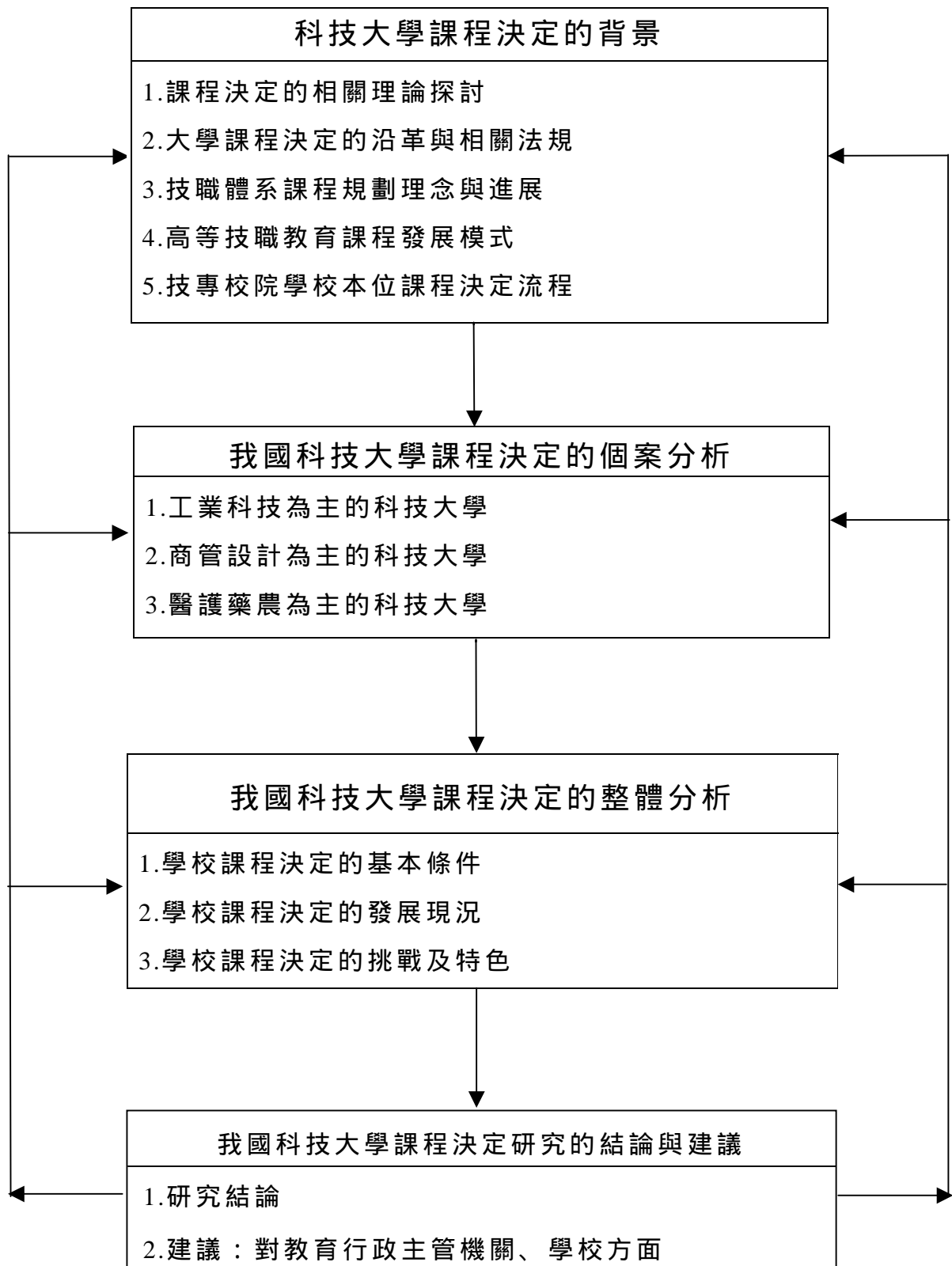


圖 1-1 我國科技大學課程決定之研究架構

##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 一、研究方法

依據上述研究架構及為達成本研究之目的，本研究採文獻分析、調查、專家諮詢等方法進行。

#### (一) 文獻分析

廣泛蒐集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文獻資料，從課程理論、決定理論、技職教育理論、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大學的決策與管理、大學課程與教學、科技大學定位與發展、技職校院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技職體系一貫課程設計、各先進國家技職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謝文全等，民 88）、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各科技大學學校概況、課程手冊、課程結構設計、各系課程科目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決定之相關研究論文，據以作為分析我國科技大學課程決定的基礎，並初步了解科技大學校院系課程開設的情況，作為調查研究分析的參考依據。

#### (二) 調查法

為了解我國科技大學課程決定的現況，本研究以調查研究方式，以學校中實際負責及參與課程決定的人員為主，就事先擬定調查大綱之問題進行調查，以補充文獻之不足，並深入了解有關學校課程決定的相關議題，包括學校師資結構概況、曾參與校外課程發展經驗、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情形、各學院及系課程結構分析、學校課程決定遭遇困難或存在問題、學校課程決定的特色或成果等。

#### (三) 專家諮詢

在論文進行階段，透過個別專家諮詢，例如雲林科技大學候副校長春看、正修科技大學何副校長兼教務長清釧、輔英科技大學許副校長兼教務長淑蓮、台北科技大學周教務長錦惠、崑山科技大學黃教務



長啟貞等，逐步形成研究探討重點。於調查初稿研擬中，諮詢龍華科技大學陳元和教務長及企業管理系阮耀弘主任，據以修正調查內容；在各校的個案分析中，諮詢各科技大學教務主管對學校課程決定遭遇困難或存在問題提供建言，據以修正論文研究內容及學校課程決定的主要議題，使本研究結果更臻客觀。

## 二、研究流程

本研究進行之流程如圖 1-2 所示，分別說明如下：

### （一）擬定研究計畫

確定研究主題後，界定研究問題的性質與範圍，擬定研究計畫與進度，並確立研究方法與實施步驟。

### （二）蒐集分析相關文獻

蒐集、分析及比較有關文獻資料，確定研究範圍，以作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及了解現況、發現問題、擬訂調查主題內容之參考。

### （三）選定研究對象

以我國在 91 學年度已設立之 15 所科技大學作為研究對象。

### （四）實施個別調查

針對各校課程決定相關人員進行調查，以期對國內科技大學學校課程決定組織、歷程、問題及展望等有關資訊，能有更周全而深入的理解。

### （五）探討科技大學課程決定之整體分析

綜合分析有關文獻資料，及就研究調查所得資料與結果進行綜合評判，探討科技大學課程決定整體分析。

### （六）歸納結論與建議

由文獻探討、個案調查及專家諮詢，歸納研究結論，並提出我國科技大學課程決定之具體建議。

### （七）撰寫研究報告

提出研究報告，經指導教授認可，並通過口試委員審查後，完成論文定稿並付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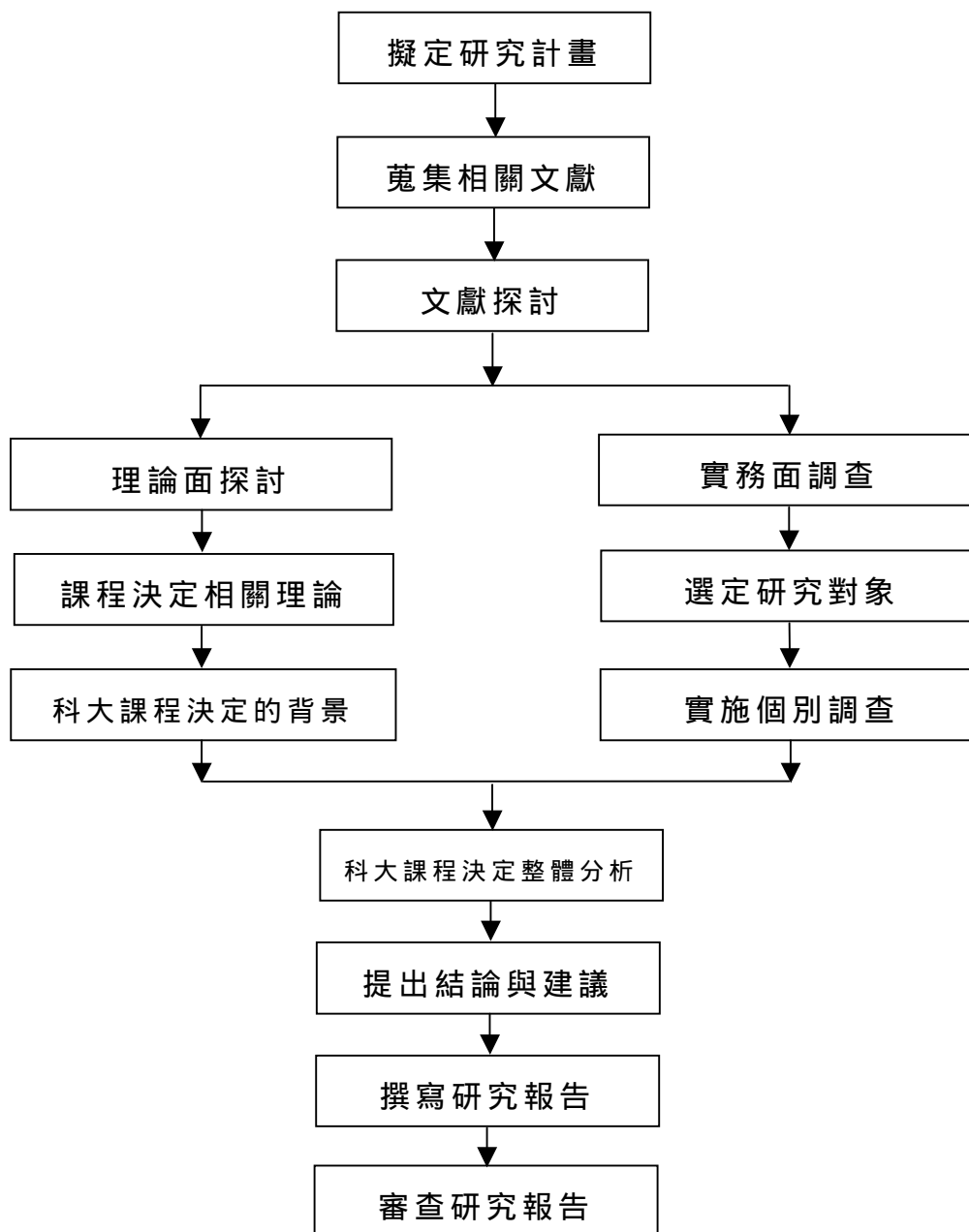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步驟流程

##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一、研究範圍

為能針對研究主題並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之範圍界定如下：

(一) 就地理區域及研究對象而言

係以台灣地區在 91 學年度已設立之 15 所科技大學之大學部(含二年制及四年制)為主要研究對象。

(二) 就研究內涵而言

係以學校層級的課程決定為主軸，從學校宏觀整體課程的觀點來探討學校課程決定的主要議題，包括學校課程決定的基本條件、學校課程決定的發展現況、學校課程決定的挑戰及特色等為主。

### 二、研究限制

(一) 本研究對象僅以台灣地區在 91 學年度已設立之 15 所科技大學為限，並未對不同類型大學(一般大學、師範校院)及不同階段學校(學院、專科學校、高中職、國中小)課程決定的議題作分析比較。

(二) 本研究係針對科技大學從學校宏觀整體課程的觀點來探討學校課程決定的主要議題，而系、院、校均有設置課程委員會參與學校課程決定，系課程委員會主要規劃各學期開課科目等；院課程委員會主要職掌院共同專業必修、通識課程及學程修訂等；校課程委員會主要職掌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等事宜。本研究係以各學院及系課程學分結構分析為主，並不涉及各系開課科目、學校行政、教學或其他活動。

(三) 課程決定有多層面複雜性，其看法及參與程度亦常因觀點及角色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本研究係以學校主要實際負責及參與課程決定的教務長等相關主管為主來進行探討，未能擴及校外人

士或學校內教師、學生等對象。

- (四) 因研究者工作職務之關係，常會長時間與研究對象接觸，而逐漸涉入研究場域，由於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互動時相互影響，研究關係不是固定不變的。因此，容易在資料蒐集與研究分析的過程中，發生研究倫理的問題，此亦為研究上的一限制。

## 第六節 名詞釋義

### 一、科技大學

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為我國技職教育體系的最高學府，至 91 學年度已設立有 15 所科技大學。依據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趙榮耀等，民 91）「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定位與發展之探討」中指出，科技大學的定位與分工如下：

- （一）建立技職教育一貫與完整體系：在普通教育體系之外，以實務導向為目標，銜接技職教育各階段，自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等，建構成一個完整的體系。
- （二）功能目標：科技大學以教授及研究應用科學與實用技術為目標，就人力結構而言，以培育具實務專長之高級技術人才為主，並強調結合地區產業、提供在職人員在職進修，而與普通大學以學術為導向、培育理論研究人才之目標有所區隔。
- （三）學系設置：強調重視各地區產業及社會之需要，以培育高級技術人力，學系之設置重技術實務。
- （四）課程設計：銜接前一階段（專科學校或職業學校）課程，強調實用、實務、實作、實驗、實習，採一貫制及科技整合性的課程結構進行整體規劃設計，著重課程銜接連貫，避免相同內容重複學習。
- （五）師資資歷：配合技職教育強調實務技能養成，鼓勵科技大學優先延聘具任用資格且有職業證照、實務經驗之師資；亦可延聘業界具有實務經驗但學歷受限之專業技術人員到校任教，同時注重教師赴企業界研習，以吸取實務經驗，且其教師可以技術或實務創作升等。
- （六）教學內容：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教學並行，兼顧理論與實務並

重原則，並特別注重綜合與實用的經驗、實習，強調學生動手、專題製作能力，使學生能學以致用，畢業後企業界樂於接納。

(七) 落實職業證照制度：教學強調專業技術能力的養成，鼓勵科技大學學生在校期間或畢業後取得職業證照，以建立技職專業地位。

(八) 結合地區產業，提供專業服務：學校發展除與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密切配合外，更應考慮區域特性，結合地方產業，辦理推廣教育與加強建教合作，提供專業服務，並滿足技術人員在職進修需求。

## 二、大學課程

廣義的大學課程 (University Curriculum) 是指學生在大學求學過程所獲得有計畫的內容或經驗，包括各種科目的學習，也包括各種課外活動的經驗，如班級活動、討論會、講演、社團活動等所有學習經驗。若從較有組織、系統化的觀點來看，狹義的大學課程指的是學生獲得某一學位所需的正式學術經驗，包括了一個個的科目 (course)，及將科目作有系統組織的學程 (program) (詹惠雪，民 88)。本研究之「課程」係從學校宏觀整體課程的觀點來探討學校課程決定的問題，因此較趨於學校中心的課程定義，即趨向於以學科及學程來定義課程。

## 三、課程決定

課程決定 (Curriculum Decision-making) 係指一個人、一群人或一個團體，在各種不同教育情境中，就課程有關的問題，針對課程之目的和手段，依其權責或價值觀，所採取的抉擇和作為。

本研究所稱課程決定係著重在學校課程決定層級上，從學校整體課程的觀點來探討學校課程決定的主要議題，包括學校課程決定的基本條件、學校課程決定的發展現況、學校課程決定的挑戰及特色等為主。